

浙江交通技师学院 2024 年公开招聘人员公告

（第二批）

根据《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》规定，浙江交通技师学院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单位简介

浙江交通技师学院为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下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，预算形式为财政适当补助，机构规格相当于县处级。学校为全日制技工院校，地处浙江省金华市多湖商务区，交通便捷，环境优美，占地 560 亩，全日制在校生 10000 余人，在职教职工近 500 人，是首批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、国家机电类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、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、全国交通职业教育示范院校、首批浙江省中职名校、浙江省一流技师学院建设单位。

二、招聘岗位、条件及待遇

（一）需求计划

本批次招聘需求为 12 个岗位共 20 人，岗位名称、招聘人数及具体要求见招聘需求表（附件 1）。

（二）招聘对象

招聘对象范围不限，凡符合岗位报名条件者均可应聘。

对应届毕业生和留学归国人员取得学历、学位证书(含学历、学位认证证书)的时限要求为2025年7月31日前。

(三) 资格条件

应聘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:

1. 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愿意履行事业单位人员的义务；
2. 具备岗位所需的学历（学位）、专业、技能条件；
3. 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；
4. 与岗位之间不存在按规定应当规避的情形；
5. 具备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。

对年龄条件的要求，一般不超过规定的“年龄上限”。

由于招聘计划实施周期较长，有关年龄计算办法从简。例如，上限为35周岁的，凡1989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人员，均视为符合条件。

对专业条件的要求，如与高校专业设置目录相符，或前一学历专业相符，由招聘单位参考高校专业设置目录自主认定。对于未列入目录的专业，按专业方向基本一致的原则进行把握，以招聘单位审核结果为准。

学历/学位要求为“研究生/硕士”的，即要求同时具有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学位资格。资格条件中如标注有“*”符号的，表明该项内容为弹性条件，一般结合该岗位“其他要求”中相应要求灵活掌握。如：“学历/学位”要求为“*研究生/硕士”，同时注明“*具有省级及以上技术能手荣誉称号”。

号的可放宽至本科/学士”的岗位，取得省级及以上技术能手称号的本科/学士人员即视为符合条件。

对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的要求，主要根据我校采用的考察标准认定。本次招聘将参考公务员录用考察的办法进行。

对身体条件的要求，主要根据我校采用的体检标准，委托指定的体检机构认定。本次招聘将采用浙江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。

（四）岗位待遇

招聘岗位性质为事业单位报备员额内用人，实行聘用制管理。受聘人员享受国家规定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相关工资福利待遇。

三、招聘程序与办法

（一）报名和资格审核

1. 网上报名。应聘人员登录浙江交通技师学院公开招聘报名系统 (<http://zp.zttc.cn/index>)，并注册个人真实信息及上传佐证材料后，选择岗位进行报名。每位应聘人员限报一个岗位。仅注册不报岗位，视为无效报名。

2. 报名材料：报名材料包括报名表（样式见附件2）、身份证、学历和学位证书、职业资格证书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，留学人员提供教育部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，以及应聘者认为有利于说明其工作经验、岗位匹配度的项目资料、

作品、成果、荣誉、获奖证书等相关材料扫描件以附件形式上传。

3. 资格审核。报名结束后，招聘单位根据招聘岗位所需条件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初审，应聘者可上网查询结果。如应聘者联系方式、身份证号码、应聘岗位名称等关键信息，必要资质材料缺失的，学校可不予反馈。

资格审核贯穿录用工作全过程，在各环节发现报考者存在不得报考的情形或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，均可以取消其报考资格或录用资格。

4. 因报考对象延误报名时间、材料证书未按时完整提供等造成后果的，由考生自行承担责任。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，查实后一律取消报考、聘用资格并通报所在学校或单位。

5. 自招聘信息对外公布之日起至少 2 周后，根据招聘工作总体部署、用人需求缓急情况，适时组织社会公开招聘或校园专项招聘，组织考试、考核，直至相应岗位落实聘用人员。

（二）考试

1. 学校将根据各岗位符合资格条件报名情况和工作具体安排，适时研究确定具体岗位考试选拔，或针对特定应聘者按规定进行直接考核。

2. 全部招聘岗位不设定最低开考比例，按实际符合资格条件人数组织考试。

3. 考试一般采用笔试和面试方式（以面试为主），也可视岗位需要安排操作性技能测试。笔试内容一般为岗位所需专业知识，笔试后，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按 1:3 比例进入面试环节。

对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岗位或获得省级及以上技术能手、首席技师、教坛新秀、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或浙江工匠荣誉称号，以及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选手和中国技能大赛优秀选手（大赛前 5 名）应聘专业教师岗位的，免于笔试直接进入面试（名单单列）。

面试一般为试讲或专业答辩，面试得分低于 60 分者不列入拟聘人选。

（三）体检、考察

考试完毕，各岗位根据确定的办法计算总成绩，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（总成绩相同的，面试成绩高者优先）等额确定体检、考察对象。没有合适人选的，相应岗位暂时留空，继续接受报名并适时重新组织考评。体检工作参照浙江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的办法进行。考察工作参考公务员录用考察的办法进行。体检、考察均以招聘单位认定意见为准。

（四）公示和聘用

体检、考察均合格的人员确定为拟聘用对象，并在网上公示 7 个工作日。公示期满，对拟聘人员没有异议或反映有问题经查实不影响聘用的，学院按规定办理聘用手续。

（五）其他

1. 应聘者放弃或被取消入围、聘用资格，或体检、考核中出现不合格者，我校将视需要研究决定是否安排人员递补。需要递补的，根据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进行。

2. 专任教师岗位聘用人员在聘用后 2 年内需取得中职及以上教师资格证，逾期未取得的，不再续签聘用合同。

四、纪律、监督与咨询

（一）本次公开招聘有关信息指定在下列网站公布：

1. 浙江交通技师学院网站 (<http://www.zttc.cn>, 通知公告)；

2.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网 (<http://jtyst.zj.gov.cn/>, 通知公告/人事信息/事业单位考试)；

3.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 (<http://rlsbz.zj.gov.cn>, 事业单位招聘)。

招聘过程相关信息（资格审查、笔试、面试结果，及有关工作安排通知、递补信息等）一般仅在浙江交通技师学院网站公布，请应聘者自行留意。

（二）对应聘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，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 35 号）执行。

（三）对招聘工作及相关信息有异议的，请在信息公布之日起 5 日内向监督机构反映，以便及时研究处理。监督电

话：学院纪委 0579-82173598，省交通运输厅人事处
0571-87809283。

(四)有关本次招聘工作具体问题，请向招聘单位直接咨询。咨询电话：0579-82173778(王老师)，0579-82173807(钱老师)。咨询时间：工作日上午8:00-11:30，下午13:30-16:30。

附件：

1. 浙江交通技师学院2024年招聘需求表(第二批)
2. 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报名表

浙江交通技师学院

2024年8月30日